

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曾芳勤，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南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晓青，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30日，领益智造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33,000万元。2018年2月28日，领益智造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将2017年预计净利润

修正为 9,694.54 万元。4 月 28 日，领益智造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修正为 140,476.95 万元。领益智造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原业绩预告净利润与最终经审计定期报告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107,476.95 万元，差异金额占修正后净利润比例为 76.51%；原业绩快报净利润与最终经审计定期报告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130,782.41 万元，差异金额占修正后净利润比例为 93.10%。

2018 年 4 月 28 日，领益智造披露《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2,305.6 万元至 68,746.6 万元。2018 年 7 月 13 日，领益智造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8 年 1-6 月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5,865 万元至 10,576 万元。8 月 27 日，领益智造披露了《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业绩修正及董事会致歉公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将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修正为-58,120.38 万元。领益智造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原业绩预告净利润与最终定期报告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42,255.38 万元，差异金额占修正后净利润比例为 72.70%。

领益智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领益智造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南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领益智造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领益智造财务总监李晓青、时任财务总监刘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南东、财务总监李晓青、时任财务总监刘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20日